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5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妙杏

上列被告因強制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0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妙杏犯強制罪，處拘役五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 實

林妙杏為竹城甲子園社區（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下稱本案社區）住戶，而蘇韋綸、歐陽旭昶則為竹城建設公司之員工。詎林妙杏因家中修繕問題與蘇韋綸發生爭執，於民國112年11月2日17時許，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聞之本案社區大廳，持水瓶朝蘇韋綸潑水，致蘇韋綸頭部、臉部、頸部及上半身衣服遭潑濕，以此強暴方式侮辱蘇韋綸，並徒手抓住並毆打蘇韋綸頭部、手部等身體部位，致其受有頭部鈍傷、臉部擦傷、左肘鈍傷及擦傷、左腕鈍傷及擦傷、右手臂鈍傷及擦傷等傷害（林妙杏前開所涉之傷害、公然侮辱等犯行，業經蘇韋綸撤回告訴，另由本院為不受理判決）。而歐陽旭昶聽聞前情，立即前往本案社區大廳欲協助同事蘇韋綸，並上前勸架，詎林妙杏見狀，因而心生不滿，基於強制之犯意，強行拉扯住歐陽旭昶所背之側背包之背帶不放，以此強暴方式妨害歐陽旭昶自由離去之權利。

理 由

一、本案作為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均未經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

力。

二、訊據被告林妙杏固坦認，其有於前述時、地拉扯告訴人歐陽旭昶所背側背包之背帶，然矢口否認有何強制之犯行，辯稱：我沒有強制的意圖。事發時我是要去蘇韋綸那裡，而告訴人阻止我去蘇韋綸處。他應該是來勸架的，所以才有我與告訴人間約40秒之拉扯，我當下唯一的意圖係向蘇韋綸丟擲文件云云。經查：

(一)蘇韋綸與告訴人為竹城建設公司之員工，而被告與蘇韋綸於前述時、地，因被告家中修繕之事而生爭執，期間告訴人持水瓶朝蘇韋綸潑水，使其頭部、臉部、頸部及上半身衣服遭潑濕；另被告更出手毆打蘇韋綸，致其受有前述之傷害等節，業據證人蘇韋綸於警詢、偵訊時證述明確（偵字卷第19至21頁），且有長庚財團醫療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暨現場監視器錄影影像之擷取畫面在卷可按（偵字卷第27、31至33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是該等事實，洵堪認定。

(二)又告訴人聽聞同事蘇韋綸與被告發生爭執，遂前往本案社區大廳欲協助蘇韋綸，期間遭被告強行拉扯其側背包之背帶等節，業據告訴人於警詢、偵訊時證稱：事發時我在社區別棟大樓進行修繕，後來接到社區總幹事的電話，表示公司同事蘇韋綸在與社區住戶商討修繕事宜之過程中，遭到住戶的攻擊及辱罵，因此我立即前往社區大廳的爭吵現場欲了解狀況，期間被告對我拉扯、攻擊，緊抓著我的背包不放，我向被告表示這樣是限制我的行動，但被告還是不放開，而限制我的自由等語明確（偵字卷第23至25、55頁反面），核與證人劉建宏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是本案社區物業的總幹事，112年11月2日下午5時許，我有在社區大廳，一開始是被告與竹城建設公司因為管道破裂有爭議，該公司的代表人蘇韋綸在社區，當下社區主委也在，蘇韋綸有表示願意跟被告溝通，一開始洽談大家都沒有爭執、異議，那時我在辦公室，後來聽到大廳有爭吵，我出來就看到追打的事，我就在中間

01 阻止。至於告訴人我也認識，他是竹城建設的工務客服，是
02 蘇韋綸的下屬，蘇韋綸被打完後，有叫告訴人前來，告訴人
03 抵達後就一直護在蘇韋綸的旁邊。又我一看到被告有拿資料
04 夾，我就知道被告要揮打，我第一時間擋在中間阻擋，我也
05 不知道被告為何要拉告訴人的包包，告訴人為了制止被告，
06 因此才與被告拉扯，而我則夾在他們2人中間，就是要把告
07 訴人與被告分開，我有拉被告的手，想要把她的手從告訴人
08 的背帶中拉開，但當下真的拉不開，被告就是抓的緊緊的，
09 當時告訴人係有出言制止被告的行為，要被告不要拉他，但
10 被告還是持續拉著告訴人的背包等情（本院卷第98至101
11 頁），全然吻合。審酌證人劉建宏僅係就其該等親身經歷、
12 見聞而為陳述，且與本案亦毫無利害關係，其殊無恣意為不
13 實證詞之必要；復經本院當庭勘驗事發時之監視器錄影影像
14 所製作之勘驗筆錄以觀（本院卷第97頁），亦見被告從櫃檯
15 上拿起黑色文件夾朝後方之人揮擊，即有2名男子上前阻
16 攔，被告拉著其中1名身著深藍色上衣男子所背側背包之前
17 方背帶，該名男子亦扯住該背帶，作勢欲將背帶拉回，另名
18 穿著長袖襯衫之男子，則在中間勸架阻攔，被告與前開男子
19 持續拉扯約30、40秒之期間才分離，該名男子將包包背帶拉
20 回後即走向一側之情，該等所彰顯之情狀，亦與告訴人前揭
21 指陳、證人劉建宏證述情節，要屬吻合，堪認告訴人、證人
22 劉建宏前開所述非虛，是前述事實，亦堪認定。

23 (三)被告固以前詞置辯，而否認其有強制之犯意云云。惟依前述
24 勘驗筆錄所示，可徵被告持續拉扯告訴人所背側背包之背帶
25 已達30、40秒之久，被告該等舉止顯已妨害告訴人自由離去
26 之權利；況依告訴人及證人劉建宏前述所陳，亦見被告於拉
27 扯告訴人所背側背包之背帶之時，告訴人即有出言制止被
28 告，請被告放手，然被告猶不罷手，而持續拉扯，甚於證人
29 劉建宏欲介入將被告與告訴人分開，被告仍未停手，則被告
30 明知其拉扯告訴人所背側背包之側背帶之舉，將導致告訴人
31 無法自由離去，卻仍強行進行拉扯，更於告訴人業已出言請

其放手之際，仍不罷手反持續拉扯以觀，足徵被告主觀確有以上揭強暴之方式，妨害告訴人得以自由離去之犯意甚明。至被告辯稱，其目的僅係朝蘇韋綸丟擲物品，而無妨害告訴人離去之意圖云云，然該等辯詞，核與被告上揭持續強行拉扯告訴人包包背帶等舉止，容有扞格，自難憑採。

(四)從而，被告前述辯詞，俱不足採，其本案犯行，事證已臻明確，洵堪認定，應予以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 條第1 項之強制罪。

(二)審酌被告僅因與建設公司有所紛爭，不思理性之方式解決紛爭，於告訴人出手阻攔被告朝其同事進行毆打之時，竟以前述強制之行為，妨害告訴人自由離去之權利，其所為非是，應予以非難。又被告犯後固坦認拉扯告訴人，然否認具有強制之意圖，惟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並具狀向本院撤回告訴，有桃園市龜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按（本院卷第55、57頁），另參酌告訴人所受之危害程度，兼衡被告前無刑事案件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素行尚可，暨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2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舒慶涵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淑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